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英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57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408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66,9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